

附件

关于核定公办高校新型现代产业学院学费标准的通知

河南工业大学、河南师范大学、河南工程学院：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2〕83号）精神，推动我省公办高校产教融合规范、健康发展，现就我省公办高校新型现代产业学院学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学费标准

河南工业大学智能工程学院、河南师范大学现代工学院、河南工程学院工业软件学院等3所纳入试点建设的新型现代产业学院，其本科专业学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学费标准9000元/生·年；各高校新增、调整新型现代产业学院专业，须于新增或调整当年的3月底前向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报备。

二、规范办学和收费行为

1.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各高校应将新型现代产业学院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资助政策、投诉举报电话等在招生简章、新生入学须知、收费窗口、校园网等单独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2.规范合作办学行为。各高校要严格执行批准的收费项

目和收费标准，严禁收取未经批准的任何费用；不得变相以企业或任何第三方名义向学生收取实习费、实训费、校企合作费等名目费用。高校向合作企业购买教学相关服务，需向企业支付费用的，应由高校通过生均财政经费和学费支出，不得向学生另行收费。

3.加强高校财务管理。各高校应加强新型现代产业学院财务管理，在财务账户内设立专项，统一办理新型现代产业学院收支业务，其相关费用实行单独核算，主要用于新型现代产业学院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截留学费收入。未按要求设立专项和单独核算的，其学费按照普通专业标准执行。

4.强化办学主体责任。各高校要持续健全新型现代产业学院管理制度，完善办学质量内控机制。在办学过程中，高校承担教学管理、实习管理、安全管理、师资管理和学生管理的主体责任，不得将学生全程委托给合作企业进行培养和管理，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学生培养变相转包、分包给合作企业。高校要将新型现代产业学院办学纳入本校统一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确保教育教学质量。

5.全面落实资助政策。各高校要通过落实国家和省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贷、助、补、减、偿”等资助政策，保障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

三、加强政策评估

各高校要扎实做好新型现代产业学院试点建设工作，建

立完善的日常教学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教学资源投入，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将对照《河南省新型现代产业学院试点建设指南(试行)》明确的各项办学指标和办学投入要求，每4年左右对高校办学情况和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开展评估；省发展改革委结合评估情况和成本情况适时对学费标准进行动态调整。若高校办学未达到相关要求或成本投入、办学质量较低，收入未专项用于新型现代产业学院教育教学活动，将酌情下调学费标准或取消试点资格。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河南省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
财 政 厅

河南省
教 育 厅

2025 年 月 日